

潜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告知书

潜江市监罚告〔2023〕128号

潜江市鹏华商贸有限公司：

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公司涉嫌违反登记管理规定一案，已调查终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告知如下：

经查，你公司于2018年3月21日经本局核准注册登记取得营业执照。

你公司未依法填报并公示2019至2021年度报告。2022年8月19日，国家税务总局潜江市税务局出具《国家税务总局潜江市税务局关于回复拟吊销停业未经营企业的协查的函》，称该局经金税三期税收管理系统查询，你公司近两年不存在申报纳税信息。

2023年2月27日，本局执法人员到你公司登记的住所进行实地检查，发现你公司并未在登记的住所开展经营活动且通过该住所无法取得联系。

至案发，你公司未办理歇业或注销登记。

本局认为，你公司歇业应当向登记机关办理备案，因解散、被宣告破产或者其他法定事由需要终止的，应当依法向登记机关申请注销登记。你公司无正当理由，未依法填报并公示2019至2021年度报告，连续两年未向税务机关申报纳税，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无法取得联系，你公司行为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所指的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

六个月以上的违法行为。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本局拟定吊销你公司营业执照。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一款，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第五条的规定，你公司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并可要求听证。

你公司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联系人：王小巍

联系电话：0728-6766031

联系地址：潜江市广华办事处五七大道 344 号 邮编：433122

潜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印章)

2023年4月23日

本文书一式三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一份承办机构留存。